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瑞凱

視同抗告人　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晉宗

相　對　人　吳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9645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是否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以法院審理結果是否有利為斷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。查本件相對人前以其執有抗告人、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程翔公司）於民

國103 年9 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 萬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 年10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19645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嗣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主張系爭本票並未經提示，系爭本票之權利因不行使而消滅，且本院對系爭本票並無管轄權等情，顯見抗告理由並非僅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，依上開規定，該抗辯事由對於共同訴訟人程翔公司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且因抗告人之抗告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程翔公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所為抗告之效力自應及於程翔公司，爰將程翔公司列為視同抗告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第45條規定自發票日起6個月內向抗告人為見票之提示，亦未自發票日起3 年期限屆滿之末日即106 年9 月22日向抗告人為見票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、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、第122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難認相對人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且相對人系爭本票之權利因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又系爭本票發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10樓之4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故原審違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、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、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、第12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23 條、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等規定，遽為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茲既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已就上開事件專定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。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已有明文

。而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；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52 條規定甚明者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規定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 條關於第二審裁判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從而，如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而為裁定，應廢棄原裁定，並將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時，則應以發票人發票時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又系爭本票內記載發票人程翔公司發票時之地址為：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號10樓之4 」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且程翔公司於發票時之營業所亦同為上址，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5至16頁），而抗告人於發票時之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。足認系爭本票之發票地應在臺北市內湖區。準此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原審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逕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而未將相對人之聲請移送前揭管轄法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52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